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3/12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陳恒鑽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1-3  
楊港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丘劉嬪有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陳英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鐵路  
王立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總工程師／港島2  
林秀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 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署理總經理 — 沙中線  
李子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 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 觀塘線延線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設計經理 — 沙中線  
魏欽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91/13-14(01) —— 政府當局對謝偉銓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管理及工程進度的監管工作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894/13-14(01)——麥美娟議員就及CB(1)2013/13-14(01)號文件 西鐵線及觀塘線分別在2014年7月22日及7月23日發生的服務延誤事故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06/13-14(01)——政府當局對觀塘線延線紅磡段工程監察組及黃埔居民協會就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967/13-14(01)、——范國威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就有一狗隻在誤入東鐵線路軌後死亡一事分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55/13-14(01)及——范國威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列車安全事宜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2015年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 CB(1)260/14-15(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60/14-15(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

**I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204/14-15(01)——政府當局就西港島線的最新進展及通車安排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0/14-15(03)——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0/14-15(04)——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0/14-15(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60/14-15(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60/14-15(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22/13-14(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第一份報告

立法會 CB(1)1825/13-14(01)——郭家麒議員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第一份報告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4/14-15(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 CB(1)194/14-15(01)——田北辰議員就推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超支可能性發出的函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3/14-15(01)——政府當局就港鐵西港島線的票價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3/14-15(01)——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

3.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5個新鐵路項目工程的最新進展，而港鐵公司則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西港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進展。主席建議，若時間不足以討論全部5個鐵路項目，是次會議便應集中討論西港島線及沙中線工程。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進展，則留待2015年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處理。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就沙中線建築地盤內J2井的4個保育方案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分項詳列每個保育方案的額外費用。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文及英文本已先後於2014年12月5日及12月8日隨立法會 CB(4)22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3日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自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420 - 000445	主席	自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 —— 2015年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000446 - 000529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在2015年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獨立專家因應2014年2月絕緣體事故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架空電纜系統的檢討結果。	
議程第III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00530 - 00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01306 - 003913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291/14-15(01)及(02)號文件]，介紹西港島線及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主席建議，若時間不足以討論全部5個鐵路項目，是次會議便應集中討論西港島線及沙中線工程。至於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進展，則留待2015年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處理。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14 – 00434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p> <p>(a) 在只設有升降機出入口的西港島線車站內，如發生緊急情況，他詢問有關乘客的安全問題，包括處理在避火層升降機大堂內200多名乘客的火警疏散程序；在通車前進行的事故演習；以及車站指示牌；及</p> <p>(b) 反映香港趙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的意見，並建議將土瓜灣站改稱"宋王臺站"，以及在宋王臺公園設立博物館，展覽在沙中線施工期間出土的古蹟和文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趙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而港鐵公司為車站定名時會考慮公眾人士的各種意見。</p> <p>港鐵公司就西港島線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作出以下回應：</p> <p>(a) 已在通車前於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進行一系列事故演習；及</p> <p>(b) 設計額外的防火和防煙保護裝置(如避火層升降機大堂及防火幕)，是為了當香港大學站發生緊急情況時，令乘客更安全。</p>	
004343 – 0048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就沙中線工程提問如下：</p> <p>(a) 因應港鐵公司估計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底期間考古工作範圍擴大，沙中線工程需要作出調整的額外開支約31億元，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數字；</p> <p>(b) 保存J2井的保育方案，即原址保留或在記錄後以人手拆遷及再於別處重置，是否均屬可以接受的考古做法；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土瓜灣站的隧道鑽挖豎井工程是否已經恢復進行。</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路政署)會仔細檢查上述由港鐵公司估計有關沙中線建築地盤考古工作和發現所涉及的31億元開支；及</p> <p>(b) 考慮到日後的詮釋方案，除了原址保存的保育方案外，其他保存J2井的方案，從考古角度而言，均屬可以接受的做法。</p>	
004810 – 00524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p>毛孟靜議員就沙中線項目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J2井的合適保育方案時，多加重視文物／保育價值，而非財政承擔額；</p> <p>(b) 要求政府當局就J2井的4個保育方案提供更多財務資料，例如各項保育方案所涉及額外開支(由1,000萬元至13億元不等)的分項數字；</p> <p>(c) 既然連接北帝街和土瓜灣站的行人通道(即行人隧道)會受古代石砌建築影響，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以有蓋行人天橋取而代之；及</p> <p>(d) 建議沙中線通車時不停土瓜灣站，並向乘客提供接駁服務，往來土瓜灣區及附近車站，例如馬頭圍站和啟德站。</p> <p>港鐵公司解釋，根據毛議員所提及的J2井保育方案，需額外花費約13億元原址保留J2井和引水槽，並以巨型"鋼結構"保護整個J2井和引水槽。"鋼結構"及其混凝土外層將成為非常巨大的柱狀結構，永久留在車站大堂內。港鐵公司亦表示，沙中線通車時不停土瓜灣站的</p>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做法，從技術角度而言並不可行，因為在建築地盤進行的考古工作同樣令隧道工程延誤。	
005241 - 00575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盧偉國議員就沙中線項目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p> <p>(a) 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應否為沙中線考古工作引致額外開支負上責任；</p> <p>(b) 將J2井拆開再重組的保育方案是否較原址保留的建議更理想，因為就詮釋和展示安排以加強教育效果方面而言，前者似乎比較靈活；</p> <p>(c) 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適合J2井的保育方案時，應重視加強教育效果這方面的工作；及</p> <p>(d) 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向市民展示有關的考古發現，例如零碎的陶瓷碎片和錢幣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負責為沙中線建造工程及有關考古工作提供資金，包括工程延誤所引致的開支；及</p> <p>(b) 至於在沙中線建築地盤出土的文物，經考古學家記錄和分析資料後，獲選定的文物將會在港鐵車站展示，並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安排的合適展覽會內展示。</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港鐵公司會與政府當局合作，保存和展示從沙中線建築地盤出土的考古文物發現。</p>	
005758 - 01023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鄧家彪議員就沙中線項目提出以下問題：</p> <p>(a) 他察悉，截至2014年9月，沙中線的整體工程已完成21%，但原先建議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程進度為何；以及撇除土瓜灣站發現考古文物這項因素，沙中線建造工程進度是否出現嚴重延誤；</p> <p>(b) 沙中線項目的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初步規劃和土地勘測)是否沒有妥善進行，導致工程延誤；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此事；及</p> <p>(c) 鑑於沙中線的考古工作引致額外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就此項目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雖然土瓜灣站以外的地點同樣面對難以預料的挑戰，但在土瓜灣站進行考古工作致令工程延誤累計達11個月，是導致沙中線工程時間表進度落後最關鍵的因素；及</p> <p>(b) 由於現有的應急費用不足以應付在土瓜灣站進行考古工作所需的支出，運輸及房屋局會聯同發展局適時申請額外撥款。</p> <p>港鐵公司的解釋如下：</p> <p>(a) 整體而言，原建議的沙中線項目工程進度約為29%，而現時約完成了21%；</p> <p>(b) 就個別工程合約而言，由於地質狀況複雜和地盤存在限制帶來不可預見的風險，因而出現與原來計劃有所偏差而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子之一是沙田段近獅子山的建築地盤；及</p> <p>(c) 港鐵公司會繼續透過調整工序及增調人手和機械，致力克服所遇到的種種困難，亦會全力追回沙中線項目的進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0 – 01065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陳鑑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政府當局應盡快定出沙中線考古發現的保育方案，將對社會造成的經濟影響減至最低；</p> <p>(b) 就沙中線建築地盤出土的考古發現而言，他屬意可方便保存那些考古發現作日後展示用途的保育方案；及</p> <p>(c) 他詢問"佔領行動"對金鐘站擴建工程及整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進度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提出索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會考慮陳議員就沙中線保育方案提出的建議，包括原址重置有關考古發現；</p> <p>(b) 經諮詢包括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在內的不同持份者後，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會在短期內公布沙中線考古發現的保育方案；及</p> <p>(c) "佔領行動"對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造成的任何影響會納入評估範圍，而至於政府當局會否就相關損失提出索償，實在言之尚早。</p> <p>港鐵公司解釋，由於受到"佔領行動"的影響，在金鐘站地底進行挖掘工程的速度落後於目標進度，該公司會記錄有關詳情，供日後參考之用。</p>	
010656 – 011127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就沙中線項目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p> <p>(a) 由於有多方(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港鐵公司)參與沙中線項目，保育方案最終由哪一方定出，並由哪一方支付在沙中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土瓜灣站建築地盤進行的考古工作額外產生的費用；及</p> <p>(b) 他支持有關拆開再重組J2井的保育方案，因為此舉符合經濟原則，亦可加強教育效果；他並建議參考希臘雅典Syntagma站處理考古藏品的做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推行鐵路發展項目和文物保育工作的費用均須市民大眾承擔；及</p> <p>(b) 與鐵路工程有關的考古工作所需的費用，原則上由該項目支付。</p>	
011128 - 0115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她憂慮受聘於港鐵公司的考古專家小組就如何保護從沙中線建築地盤出土的遺蹟提出建議時，會因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而變得不夠獨立；</p> <p>(b) 支持以原址保留的方式，完整保存J2井和引水糟；</p> <p>(c) 建議將土瓜灣站易名(例如改稱"聖山站")，以紀念出土的宋朝及其他時期的文物；</p> <p>(d) 可否安排沙中線分階段通車，令乘客可盡早受惠於鐵路服務；及</p> <p>(e) 她憂慮觀塘線延線工程會進一步延誤，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實際通車日期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沙中線項目進度主要受考古工作和發現所影響。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負責作出文物保育方面的決定；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古諮會已獲悉考古工作的進展，並會在該星期內前往沙中線相關的建築地盤視察。在收集古諮會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於2014年12月初定出保育方案。</p> <p>主席表示，有關觀塘線延線項目工程的進度，將會留待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p>	
011556 – 01203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就沙中線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他認同毛孟靜議員就J2井保育方案提出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個保育方案涉及額外開支的分項數字；</p> <p>(b) 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沙中線考古發現引致的超支費用，應由政府當局還是港鐵公司承擔；</p> <p>(c) 沙中線項目的相關籌備工作是否沒有妥善進行，以致未能在較早階段偵測有關考古發現；如是的話，港鐵公司亦應分擔考古工作所引致的部分額外開支；</p> <p>(d) 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J2井的合適保育方案時，不要注重財務方面的因素；及</p> <p>(e) 就J2井4個保育方案而言，原址保留J2井和引水糟的方案最昂貴，但藉此方案可完整保留文物發現，而預計開支約為13億元，佔沙中線整項工程的總建造費用預算少於3%。</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p> <p>(a) 政府當局原則上負責撥款興建沙中線，港鐵公司則受委託進行沙中線建造工程；</p>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究竟是否沒有妥善進行沙中線項目的相關籌備工作，例如初步規劃及勘測工作；</p> <p>(c) 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路政署)會仔細查核考古工作所引致約31億元的預算費用；及</p> <p>(d) 在敲定考古發現的合適保育方案時，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市民講解每項保育方案的詳情(包括方案涉及的時間和對成本費用構成的影響)，並且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p>	
012035 – 01242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他擔心沙中線項目超支會隨之而令港鐵票價增加；及</p> <p>(b) 由於沙中線工程進度已累計落後11個月，加上如實施J2井部分保育方案會令工程進度再落後多4個月，部分工程是否可同步進行，以便加快項目進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港鐵票價應按票價調整機制釐定，而不會受鐵路項目的工程費用所影響。此外，沙中線項目的文物保育工作所花的開支和時間，會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p> <p>港鐵公司解釋，沙中線工程延誤11個月，是由於考古工作範圍擴大，因而需要為該工程作出不可預計的調整；再加上額外需要4個月時間，實施3項原址保留J2井的保育建議，因此，沙中線工程時間表擬延誤至少15個月，這時間實在難以縮短。</p>	
012429 – 0129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就沙中線項目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政府當局應就沙中線考古發現的保育建議，盡快作出決定；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港鐵公司4個J2井保育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有否仔細研究各項建議的利弊；以及由哪一方定出有關的保育方案。</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古諮會將會在該星期內到沙中線有關的建築地盤視察，並從工程及歷史等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收集古諮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2月初定出有關的保育建議；及</p> <p>(b) 現有的應急費用如不足以支付沙中線考古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3日